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2〕19号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热力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保护热电企业和热力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5〕2200号)、《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盐城市市区(不含大丰区)范围内的热电企业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生产的外供热销售价格的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供热销售价格与市场煤炭价格实行联动,即供热销售价格兼顾供需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随着煤炭价格变动而相应调整。

第四条 煤热比以1吨5000大卡煤炭生产5.5吨蒸汽计算。煤炭价格变动额实行按比例负担,同步调整的原则,即按煤炭价变动额20%由热力企业自行消化,80%通过调整供热销售价格疏导。

第五条 市场煤炭价格以中国煤炭资源网发布的CCI5000动力煤价格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第六条 2022年一季度煤热联动以2021年第四季度CCI5000动力煤平均价格860元/吨为联动基准煤价,以247元/

吨（含税）为供热最高销售价格。

第七条 为保持供热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煤热价格联动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联动周期，每季度初根据上季度煤炭价格制定发布本季度供热价格，当市场煤炭价格较前一季度价格上涨（或下降）30 元/吨（含）以上时，于次季度起调整供热销售价格，煤炭价格上涨（或下降）不足 30 元/吨时，次季度发布的供热价格维持上季度价格水平不变。

价格调整金额=联动周期内煤炭价格变动额×80%÷5.5。

供热销售价格为最高价格，下浮不限。

第八条 热力用户对热力品质有特殊要求的，供热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热电企业应做好供热销售价格调整变动的宣传解释、沟通协调和明码标价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条 本办法由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盐城市物价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盐市价发〔2018〕5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